

臺南市110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次籌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處長義順

紀錄：丁婉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本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舉辦日期預定於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8日（星期五）於新營體育場辦理，開幕典禮預訂於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舉行。
- 二、為增添賽事精彩，110年市中運將辦理聖火傳遞活動，請聖火組協助規劃統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各單項競賽所需經費，請依實際需求提列由總務組協助彙整及核銷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市110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及單項競賽時間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110年全中運競賽規程（草案）供參。
- 二、本屆賽事由本府主辦，體育總會及其項下各單項委員會承辦，協辦單位為市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各工作負責單位及其他贊助單位。
- 三、市中運大會各項比賽地點安排原則，以新營體育場田徑場所屬場館為優先，次再考量其他適合場地。（請參考110年市中運競賽規程）
- 四、市中運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辦標準：參照競賽規程草案第8條
- 五、獎勵之規定：依競賽規程草案第10條（請參考110年市中運競賽規程）。

六、各單項比賽時程及地點暫訂如下：

(一)必辦項目：

1. 田徑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4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7日至10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新營體育場田徑場。

2. 游泳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4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7日至10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大成國中游泳池。

3. 體操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。

4. 桌球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2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8日至9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臺南桌球館。

5. 羽球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4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7日至10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
6. 網球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4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7日至10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網球場。

7. 軟式網球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2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7日至8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。

8. 柔道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1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7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柔道館。

9. 跆拳道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3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2日至4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東山國中。

10. 空手道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1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10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安平國中。

11. 舉重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1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2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大內國中。

12. 射箭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2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5日至6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金城國中。

13. 木球：

(1) 比賽時間：以3日為原則，暫訂於110年1月8日至10日辦理。

(2) 比賽地點：新化體育公園。

14. 射擊、角力、拳擊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。

15. 擊劍、輕艇、划船、自由車（110年全中運新增項目）：

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。

(二)選辦項目：

滑輪溜冰（競速）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。

決 議：

一、 原則於109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8日（星期五）於各預定比賽場地

舉行。

二、必辦項目

- (一) 田徑：110年1月5日至8日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舉行。
- (二) 游泳：109年12月23日至25日於大成國中游泳池舉行。
- (三) 體操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，惟舉辦場地應先規劃。
- (四) 桌球：109年12月29日至30日於臺南市立桌球館舉行。
- (五) 羽球：109年12月22日至25日於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。
- (六) 網球：109年12月29日至110年1月1日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網球場
舉行。
- (七) 軟式網球：110年1月7日至8日於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舉行。
- (八) 柔道：110年1月7日於臺南市立柔道館舉行。
- (九) 跆拳道：110年1月6日至8日於東山國中舉行。
- (十) 空手道：109年12月27日於安平國中舉行。
- (十一) 舉重：
 - 1. 比賽日期原訂以1日為原則，惟為維護賽事品質，於經費許可下體育處原則上同意本屆舉重賽事改為2日舉行。
 - 2. 109年12月26日至27日於大內國中舉行。
- (十二) 射箭：110年1月5日至6日於金城國中舉行。
- (十三) 木球：109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於新化體育公園舉行。

(十四) 射擊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，惟舉辦場地應先規劃。

(十五) 角力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，惟舉辦場地應先規劃。

(十六) 拳擊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，惟舉辦場地應先規劃。

(十七) 擊劍：因本市擊劍委員會從缺，將依據臺南市110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8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(十八) 輕艇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，惟舉辦場地應先規劃。

(十九) 划船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，惟舉辦場地應先規劃。

(二十) 自由車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，惟舉辦場地應先規劃。

三、 選辦項目

滑輪溜冰（競速）：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舉辦，如有辦理將在110年1月7日至8日舉行，惟舉辦場地應先規劃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各單位提報領據之開立日期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部分項目賽事訂於109年12月舉辦，將橫跨會計年度，能否開立12月之領據函送大會辦理核結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事涉年度預算及會計作業程序，爰請各單位協助開立110年度之領據。

案由二：有關舉重委員會建議頒發前3名獎牌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9年市中運舉重項目僅第1名頒發獎牌，第2、3名則頒發獎狀，建議

頒發前3名獎牌，以鼓勵參賽選手。

決議：109年市中運舉重項目各級別參賽隊伍至多3隊，考量參賽隊伍數及錄取名額，110年市中運各單項技術手冊獎勵方式應依110年市中運競賽規程第10條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有關五專學制中專一、專二生納入市中運參賽資格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專一、專二級別與普通高中相當，得否納入市中運之參賽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教育部規定五專生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資格，並非全中運參賽資格，故五專生不再納入市中運參賽。

案由四：有關賽後獎狀領取方式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部分學校地處偏遠，距市政府車程耗時過長，該校獎狀得否改為郵寄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求統一寄送方式，並考量體育處處內經費及郵寄費用負擔，故仍援往例請溪北區學校至體育處新營辦公室領取，其他學校則至體育處永華辦公室領取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45分